

國立臺灣大學「植微系友勵學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設立宗旨與緣由：為鼓勵及培育「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」(以下稱植微系)學生，植微系系友汪履絃先生捐贈十一萬零五百美元發起設置「植微系友勵學獎學金」(以下稱本獎學金)，以獎助本系學生校外實習、出席生物相關國際會議，及發表學術論文；為擴大影響效應，本獎學金帳戶歡迎本系系友與社會各界人士共同捐款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由國立臺灣大學負責保管，每年提撥所需金額頒授給受獎學生，但以不超過新臺幣十三萬元為限，原則上其中三萬元用於補助學生校外實習、七萬元用於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、三萬元用於學生學術論文獎，惟得視當年申請狀況酌予調整。
- 三、獎學金金額與名額：獎學金金額依下列原則處理，名額視每年申請情形而定，但前兩項各保留一個名額給家境清寒者：
 - (一) 補助學生校外實習：每人每周至多補助 1250 元。
 - (二) 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：至歐美地區者每人至多二萬元，至亞洲地區者每人至多一萬元。
 - (三) 學生學術論文獎：學士班學生每人至多一萬元，碩士班學生每人至多二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者資格與條件：
 - (一) 申請校外實習或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獎助者，須為本校植微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碩士班在學學生；申請學生學術論文獎者，須為本系在學或畢業二年內之學生，並符合「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生學術論文獎」之申請

資格者。

(二)前一學年必修科目成績皆及格且操行成績為 A 以上。

(三)申請校外實習獎助者，須於當年度至國內教學研究機構實習。

(四)申請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獎助者，須以第一作者身分在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。

五、申請時間與手續：每學期由植微系公告，擬申請補助之學生，應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植微系提出申請：

(一)獎學金申請表一份

(二)自傳一份

(三)前一學年度成績單一份

六、獎學金審查：獎學金申請截止後，由植微系系務會議審查，並推薦適當人選簽請校方頒贈獎學金。受獎學生必需在本系公開發表演講以分享研究經驗或會議新知，並寫一封感謝信給主辦單位。

七、本要點經植微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